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8）第 086-5 号

致：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委托，就四维图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必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是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某项事项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1、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5月14日，四维图新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3、根据上述授权，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易建林（YI JIANLIN）、江玮、郭育康、阮盛杰、李燕华、谭承诚、王科、杨雪、张小强、赵建新、廖芳（LIAO FANG）、王大伦、金丽娜、吴中恒、邹韬共计15人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09,0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0627元/股；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2018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曹亮、王远哲共计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240元/股。

4、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易建林（YI JIANLIN）、江玮、郭育康、阮盛杰、李燕华、谭承诚、王科、杨雪、张小强、赵建新、廖芳（LIAO FANG）、王大伦、金丽娜、吴中恒、邹韬、曹亮、王远哲共计1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0,020股。

4、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

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

根据四维图新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易建林（YI JIANLIN）、江玮、郭育康、阮盛杰、李燕华、谭承诚、王科、杨雪、张小强、赵建新、廖芳（LIAO FANG）、王大伦、金丽娜、吴中恒、邹韬、曹亮、王远哲共计 17 人离职。其中，曹亮、王远哲 2 人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余 15 人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司拟依据《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 17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0,02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的回购注销事由符合《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一）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易建林（YI JIANLIN）、江玮、郭育康、阮盛杰、李燕华、谭承诚、王科、杨雪、张小强、赵建新、廖芳（LIAO FANG）、王大伦、金丽娜、吴中恒、邹韬共计 1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9,0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 2018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曹亮、王远哲共计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50,020 股。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四）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2018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42元（含税）。

2019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1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 (P_0 - V_1 - V_2) \div (1 + n) = (12.15 - 0.042 - 0.014) \div (1 + 0.5) \approx 8.0627$ 元/股。

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 (P_0 - V_2) \div (1 + n) = (12.80 - 0.014) \div (1 + 0.5) = 8.5240$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的回购定价及定价依据符合《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刘亦鸣_____

_____林 欢_____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9 年 10 月 22 日